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銘湓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9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2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郭銘湓係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自由仕大樓管委會主委，因不滿告訴人蔡承曄在該址1樓開設「瘋馬情趣」商品店，竟基於毀損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4日21時25分許，在「瘋馬情趣」商品店內徒手強力拍打及拉扯該店店門，致使店門門弓器、門縫磁吸、門框及玻璃鋁門因而損壞或撕裂致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，該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2月10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本院刑事撤回告訴狀各乙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2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陳乃瑄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